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
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等 14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2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審查立法委員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14 案，謹就本部主管業務部分進行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背景

毒品濫用除危害個人身心健康外，亦可能影響認知、判斷及反應能力，衍生毒駕等公共安全問題。近年各界高度關注毒駕案件對交通安全之影響，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，並配合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，以強化毒駕防制措施及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貳、本部針對毒駕之精進作為

一、毒癮治療相關業務：

(一)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之修正條文草案，於第 67 條增訂毒駕吊銷駕照者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，應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教育、治療或輔導課程，並檢附無施用毒品相關證明文件等，經查與交通部刻正修正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修正條文草案目的相同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並配合該部研議相關措施。

(二)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之第 35 條修正條文草案，明定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醫療機構進行酒精成癮評估及治

療，本部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。惟查，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已有規範 10 年內 2 次酒駕者，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前，應完成酒駕酒癮評估及治療，未完成者，依法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

(三)有關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第 35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，明定毒駕者應強制移由醫療機構進行藥癮（物質使用障礙症）評估及治療。查現行交通部已朝向吸毒者重新考領駕照前，應完成毒駕防制教育或毒品戒癮治療等處遇，與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目的相同，本部尊重中央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。

二、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：

- (一)依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驗毒策略，全國新興毒品(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, NPS)尿液檢驗由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主辦，每年各檢驗新興毒品 3,000~7,000 件。
- (二)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，以協助法務部等 3 機關執行檢驗。迄 115 年 4 月已認證 20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，其中 17 家可受理 39 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，15 家可進行依托咪酯檢驗。

參、結語

綜上，針對毒駕防制制度精進，本部將持續配合配合交通、警政及司法機關推動跨機關合作，以兼顧公共安全、執法需求及人民權益保障，提升執法效能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國人健康福祉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